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新增监控建设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zxzb2023040
项目负责人	朱洪亮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维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项目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新增监控建设维保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8998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设备（材料）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含上、下人力资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成品保护费、风险、备品备件、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专业化培训等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合同。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4、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项目建成投运维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与维保服务：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 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服务期内需服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2.4 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

3. 包装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质保期

- 5.1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免费维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2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维保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五、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承诺。

六、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结束经镇级验收合格后的当年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40%，第二年且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三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上级批复的项目需项目主管部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维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2% 的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2%；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维保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单位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合同未尽事宜，按直政发【2022】56号关于《直溪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振兴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平
委托代理人：蒋瑞彬
电话：18961266566

传真：/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直溪支行

账号：8423204222901241000000131

代理公司（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